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下午16:00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2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以 9.52 元/股的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